

征收费相关的负债

识别触发事件

2013年5月，2013年第9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



“解释公告明确了受相关法规规范的政府征收费的确认时间。这将增强同一市场企业间的可比性。”

—— Phil Dowad,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收入确认和准备
全球主管合伙人

解释公告提供清晰诠释

近年来，随着一些行政辖区政府引入征收费以增加额外收入，征收费变得越来越常见。对于缴付征收费的企业，最关键的会计问题是何时确认这项负债。现行的实务操作多种多样，特别是对于那些有最低起征点的征收费或一年以内不均匀发生的征收费。

针对这一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3年5月20日发布了《解释公告第21号——征收费》。该解释公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要求，为征收费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指导。

“征收费”的定义

解释公告将征收费定义为：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强制征收而导致的企业的现金流出。

关键字是“强制征收”：征收费不由待执行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安排而产生。受《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规范的罚款、处罚及碳排放协议产生的负债而导致的现金流出不包含在本条解释公告的范围之内。

什么事项会触发负债的确认？

解释公告确认企业应该在且只能在法律规定的特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确认征收费相关的负债。企业不能在一个更早的日期确认负债，即使该企业没有实际可行的机会去避免该等触发事件。

如何操作？

如果企业于2013年1月1日在特定的市场取得收入，该企业有支付征收费的义务。

根据本解释公告，于2012年12月31日，企业不确认征收费相关的负债，即使该企业从经济层面必定要在2013年运营，并且其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编制。

最低门槛以下没有触发事件

如果征收费仅在达到一个特定金额的情况下被要求缴付，例如特定的收入水平或产出水平，那么只有在最低门槛达到时才确认相关负债。达

到最低门槛时征收费金额的计算方法本身并不影响这一结论。

中期报告适用相同规定

中期报告适用与年度报告相同的确认原则，即使这将导致年度内产生不均匀的费用产生。

如何操作？

一个以12月31日为年度报告结束日的企业，如果它在特定市场运行，并于2013年12月31日存在缴付征收费的义务，但是如果该企业在12月31日前停止运营，则不负有该缴付义务。

根据解释公告，该企业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告并不确认该征收费相关的全部或部分负债。

更大的可比性

解释公告将实现同一行政辖区内，在同一市场上运行的企业间的更大的可比性。负债的具体确认时间将取决于相关法规的具体措辞。

如何操作？

如果一个企业于特定日期，在特定市场上运营，该企业将负有按2013年收入的2%缴付征收费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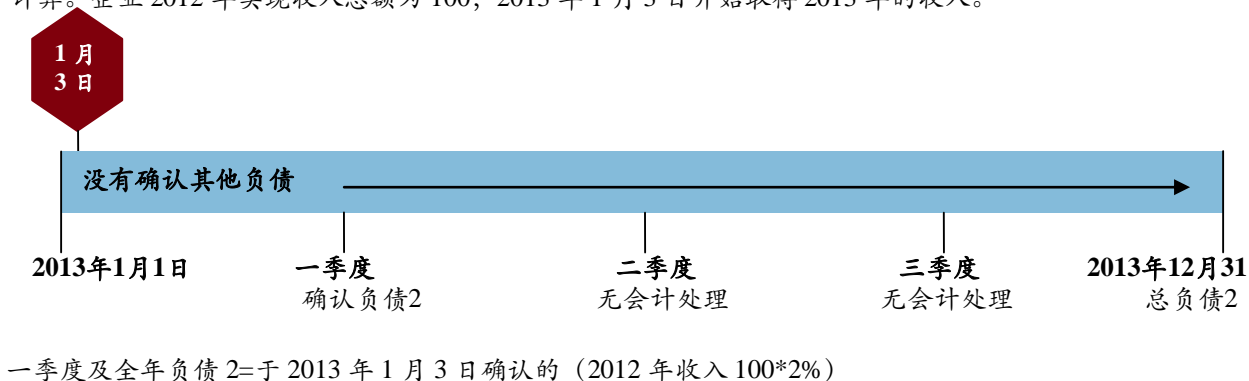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特定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那么相关负债应确认在2013年，但是如果特定日期为2014年1月1日，那么该企业只能在2014年1月1日确认相关负债。简单来说，相关法规的措辞决定负债确认的时间。

举例说明

下面的时间表根据特定情况分别说明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确认征收费用相关负债的具体时点。以下示例假设企业以12月31日为年度报告日，并且缴付征收费用的义务为次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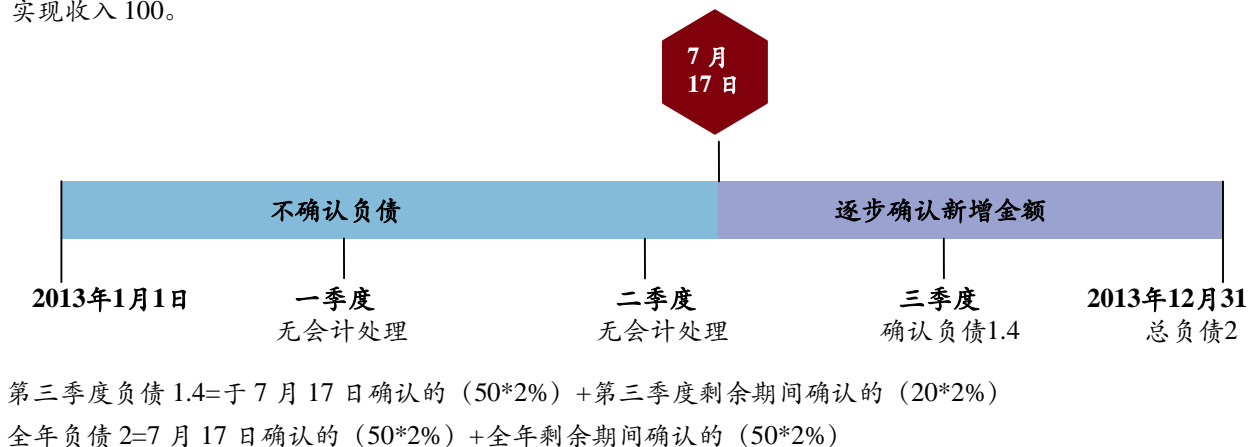
例1-征收费用缴付义务产生于企业取得特定期间的收入时

只要企业按年度取得收入，该企业即产生全额缴付征收费用的义务。征收费用的金额按企业上一年度收入总额的2%计算。企业2012年实现收入总额为100，2013年1月3日开始取得2013年的收入。



例2-征收费用缴付义务产生于企业获得高于最低门槛的收入时

企业年收入超过50时产生缴付征收费用的义务。征收费用的金额根据企业全年总收入确定，即包含最低门槛的50，征收率为2%。2013年，企业于7月17日（第三季度）达到收入50，第三季度剩余期间实现收入20，全年共实现收入100。



— 负有支付义务的时点

资产还是费用？

解释公告只提供了关于负债确认时点的指导原则。在确认借方金额是资产还是费用时，应该运用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加以判断。

如何操作？

在某些行政辖区，财产税被认为满足征收费用的定义。

因此，解释公告可能提供了负债确认的指导原则。企业可能需要根据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条款，例如《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分别确认支付的征收费用是否可以资本化。如若不能，则需要发生在发生时费用化。

如果企业在触发事件出现前预付了征收费用，则企业可以将该等预付款项确认为一项资产。

需要考虑的因素

在评估解释公告所产生的影响时，企业应该考虑下列问题：

- 企业与政府是否存在符合征收费用定义的交易？
- 解释公告是否使得征收费用相关的负债确认的时点和期间有所变化？
- 负债确认时，企业应该确认一项费用还是一项资产？

受解释公告影响的企业还需要确定是否以及如何改善信息技术系统和流程以适应解释公告新的确认要求。

了解更多

欲了解更多解释公告相关的信息，请与您的毕马威联络人联系。

生效日期和过渡期

《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收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解释公告采用追溯调整法，允许提前采用。

时间表¹



2012 年 5 月 31 日：	解释公告草案发布
2013 年 5 月 20 日：	解释公告发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最晚采用日期 ²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个中期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个年度报告

- 注： 1 假定 12 月 31 日为年度报告日并按季度编制中期报告。
2 如果解释公告导致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期初数及比较数据做出追溯调整。

©2013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3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征收费相关的负债

刊物编号：2013 年第 9 期

出版日期：2013 年 5 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IFRG发布的英文原文“In the Headline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IFRG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